
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查核結果通知單

通知事項	<p>一、依據財稅中心查核結果，貴府 112 年度家庭年收入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。欲申辦者請填妥「超過 148 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後交至生輔組。</p> <p>二、對查核結果有疑問者，需至國稅局開立 114 年 1 月之後合計家庭所得對象(請參照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)，「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不是報稅資料)，向生輔組申請複查。家庭所得總額含股息、彩金等。</p> <p>三、114 年 4 月 9 日(三)前未繳件者，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，另由財務處開立繳費單補繳學費。</p> <p>四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連結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淡江大學生活輔導組 114.3.24</p>
溫馨提醒	<p>一、聯絡電話：(02)26215656 分機 2941 或 2217</p> <p>二、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—17：00 (3/29 至 4/6 學校放假請勿到校繳交)</p> <p>三、繳件地點：淡水校園商管大樓生輔組 (B402)</p> <p>四、郵寄地址：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B402 生輔組辛小姐收</p>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「超過 148 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

C

資料保存年限：10 年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系(所)級、年、班		手機	
兄弟姊妹 (或子女)姓名	第 1 位：	第 2 位：	

請填妥下列資訊後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至商管大樓 B402 辦公室，以下選項請勾選 1 項。

學生家中有 1 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未成年(民國 96.3.1(含)後出生)，本學期就學貸款自付利息。
佐證資料：學生及兄弟姐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。

學生家中有 1 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成年(民國 96.2.28(含)前出生)，本學期就學貸款自付利息。
佐證資料：學生及兄弟姐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及在學證明(或休學證明)影本。

備註：學生本人及連代保證人同意自臺灣銀行撥款予學校之次月起(約當學期末)，依約定按月繳付利息，直至還完此筆貸款為止。

學生家中有 2 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

未成年(民國 96.3.1(含)後出生)共 _____ 位，佐證學生及兄弟姐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，本學期就學貸款免息。

成年(民國 96.2.28(含)前出生)共 _____ 位，佐證學生及兄弟姐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及在學證明(或休學證明)影本，本學期就學貸款免息。

不符合上述規定，放棄本學期就學貸款並補繳學雜費(另由財務處通知補繳)。

不符合上述規定，但家庭經濟困難需就學貸款支付學費。

佐證資料：淡江大學就學貸款報告書及相關證明。

家庭年所得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
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
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學生及其兄弟姐妹、子女數計算：
1+X+Y

本人=1

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=X

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「申請人」處簽名視同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

申請人	簽名或蓋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親(配偶或保證人)已知悉此次就學貸款結果並同意辦理。	審核結果	
-----	---	------	--

